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可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英可瑞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 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0.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8,081,2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081,25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00003 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注 释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500.00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注 1	-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注 1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00.00
加：本年度资金利息净增加额		24.6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37,324.6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署一份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专户银行	账户余额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503.39
2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518.34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302.92
合 计			37,324.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英可瑞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可瑞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英可瑞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旭

龙 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